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社〔2020〕104号

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稳就业工作部署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0〕72号）、《关于将2020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0〕75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（全部为正常转移支付直达基层资金）26.88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0807款就业补助”。
- 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2001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- 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

度,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,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,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